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5-060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本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各项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未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8月19日，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2026年度收费服务业务外包项目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傅柏先，副董事长王昊，董事卢瑜、梁占海、隋荣昌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公司拟与山东高速物业服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服务业务外包合同》，内容为山东省内所含现有运管中心以及在合同服务期内新增或调整的运管中心收费服务业务外包，服务期为一年，需求人数约1405人，具体费用按实计算，年度控制价10421.73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工商基本信息

名称：山东高速物业服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3UPA9F38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25日

注册地：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D座611室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D座611室

法定代表人：宋金伟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酒店管理；城乡市容管理；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紧急救援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销售代理；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汽车销售；洗车服务；代驾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家政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

许可的商品)；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食品销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食品生产；餐饮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酒类经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实际控制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6月30日，山东高速物业服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3032.76万元，负债总额为20309.36万元，净资产为12723.40万元，营业收入为41735.61万元，净利润为35.5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1.48%，影响关联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00万元。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高速物业服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已正常履行，上述关联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省内所含现有运管中心以及在合同服务期内新增或调整的运管中心收费服务业务外包，服务期一年，山东高速物业服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各运管中心签署合同。

暂定服务人数1405人，估算合同价为10421.73万元(具体费用按实计算)。服务费支付方式为按月进行计量支付。双方签署合同后，山东高速物业服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每月第3个工作日前(节假日顺延)向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申报上月的服务费计量支付申请报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山东高速物业服务

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实际服务人员数量、服务天数核算实际综合服务费。提供服务当月不满一个月的情况，按如下方式计算业务外包综合服务费：当月实际发生业务外包综合服务费=当月满一个月业务外包服务费/当月合计自然天数*实际提供服务天数。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山东高速物业服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具备提供收费服务的资质和经验，满足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严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并严格参照市场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在今后的经营中，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